

经济合同纠纷

工商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

COMMERCIAL CONTRACT DISPUT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PENALTY
COMMENTS AND ANALYSIS ON CASES

倪成生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371592

经济合同纠纷
工商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

Commercial Contract Disput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Penalty

COMMENTS AND ANALYSIS ON CASES

倪成生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2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两篇。第一篇包括经济合同、技术合同、税收、涉外以及合同的订立、形式、变更、解除、无效与担保等纠纷案例评析。第二篇包括对违反工商登记、市场、商标、合同、个体、广告管理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例评析。

本书是工商企业家们经营活动的指南，是工商管理人员依法施政的范例，是大专院校师生教学科研的参考资料。

经 济 合 同 纠 纷 案 例 评 析 工 商 行 政 处 罚

倪 成 生 主 编

责任编辑：于 杰 宋黎明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21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1168mm¹/32 印张 13

字数 337 千字 印数 1—6, 630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0-0827-6/D·4

书号 3595 H0055 定价 12.80 元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倪成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军	马忠志	王广德	王中蕃	牛立成
王正明	孔祥卫	巴肇伦	任继圣	张成泉
吴金良	汤宗舜	吴 炯	初保泰	李福民
张 耕	周士瑜	杨今生	杨国杰	贺志勇
胡志新	殷召良	郭纪明	倪成生	徐 杰
郭勋堂	黄伟民	鲁凤仪	蒋永年	董薇园
鲍恩荣				

作者 名 单

主 编：倪成生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志	牛立成	王正明	许 兵	张三芝
张成泉	邹克强	吴 炯	李丹林	张 耕
贺志勇	殷召良	倪成生	徐 杰	郭勋堂
黄伟民	董薇园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掀起了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建设的新高潮。于此同时，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建设，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我国第一部重要的调整经济流转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于1982年7月1日开始实施。《经济合同法》实施以来，全国经济合同签订总量，从1983年的4亿份发展到1991年8亿多份，签约总金额超过1万亿元。目前，合同履约率为70%强，但也有近30%的合同未能依法履行，且有部分经济往来没有签订经济合同，致使3000亿元资金不能正常流转。当前重新认识、贯彻、实施和宣传《经济合同法》，在国家经济生活中是十分必要的。

在商品流转过程中，每一个交换环节都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体现。培育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必须将《经济合同法》的原则、制度和办法纳入市场运行机制。经济合同应当而且必须是企业经营决策的基础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的依据。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是否能进入市场，自觉参与，平等竞争，信守合同。从自我约束做起，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从而实现自我发展。企业具备“四自”机制，即是政府职能转变的前提，也是政府职能转变的目的。

在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社会里，经济活动法律化。国家要用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企业依法经营。政府依法施政，一切都应该是有条不紊地沿着法制轨道运行，这正是我们为之而努力的。

我们充分注意到，有些经济管理部门和工商企业，不善于或不习惯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甚明白订立合同是

一种法律行为，这种行为要产生法律后果，当事人对这种法律后果要承担法律责任；更不懂得商品交换是有风险的，重合同、守信用，法不可枉。

正是基于上述现状，为了更好地引导企业走向市场，强化“四自”，保护自己，提高经济效益，我们从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司法部门、涉外仲裁部门和税收部门收集到大量的案例，从中选出具有代表性的进行评析，编写出《经济合同纠纷、工商行政处罚案例评析》一书。全书共分两篇：第一篇是“经济合同纠纷案例评析”，第二篇是“工商行政处罚案例评析”。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每一个案例讲明一个法条或一个法理。在选题上我们力求做到多样性、典型性和新颖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本书所涉及的诸如“回扣”、“经营范围”和“投机倒把”等性质与后果有待进一步研究与界定。本书是工商企业家经营管理的行为指南，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施政、依法监督的范例，是高等院校师生教学科研的参考资料，对公安、法院、检察院的执法活动也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编 者

1992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评析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	2
案例 1 一货卖二主纠纷案	2
案例 2 在反要约限定期限内未作复视为承诺, 合同成立案	4
案例 3 要约迟到酿成纠纷案	7
案例 4 借口未经领导同意, 否认合同有效案	9
案例 5 一农民持某单位介绍信签订合同发生纠纷案	11
案例 6 借用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的经济合同纠纷案	13
案例 7 合同签订后承办人变动发生纠纷案	14
案例 8 口头协议违约纠纷案	16
案例 9 出售良种有违国家规定案	17
案例 10 无公章合同纠纷案(一)	20
案例 11 无公章合同纠纷案(二)	22
案例 12 以价格低为由, 单方解除合同案	24
案例 13 销路不畅, 单方解除合同案	27
案例 14 商品滞销, 退货纠纷案	28
案例 15 企业撤销, 债务纠纷案	31
案例 16 付款期限约定不明确, 酿成纠纷案	33
案例 17 质量约定不明确, 酿成纠纷案	35
案例 18 价款约定不明确, 发生纠纷案	37
案例 19 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 造成纠纷案	39
案例 20 保证人对无效合同负连带责任案	41
案例 21 债务人死亡, 保证人负连带责任案	43

案例 22	接受定金的一方违约案	46
案例 23	合同履行后不退还抵押物纠纷案	49
案例 24	对留置物保管不善造成损失案	51
案例 25	采取欺诈手段签订合同案	54
案例 26	乘人之危签订显失公平合同案	56
案例 27	超越代理权签订合同案	58
案例 28	未经委托代签合同案	60
案例 29	代理权终止后代签合同案	62
案例 30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案	64
案例 31	代理人擅自转托他人代签合同案	67
案例 32	未经核准、擅自经营, 所签合同无效案	70
案例 33	对合同的履行期限与有效期限的争议案	71
案例 34	付款提货抑或提货付款争议案	73
案例 35	借口产品质量差拒付货款案	75
案例 36	试制品质量纠纷案	77
案例 37	饮料的质量标准纠纷案	79
案例 38	材料质量纠纷案	81
案例 39	无效合同质量纠纷案	82
案例 40	超量交付滞销商品纠纷案	84
案例 41	未按约定数量履行合同案	87
案例 42	单方提价拒不交货纠纷案	88
案例 43	双方都违约责任纠纷案	90
案例 44	因发生水灾未能按期交货案	93
案例 45	迟延交货纠纷案	94
案例 46	包装不良造成货损案	96
案例 47	包装物回收纠纷案	98
案例 48	降价销售拒收代管货物纠纷案	101
案例 49	货物验收后货损责任纠纷案	103
案例 50	单位撤销拖欠货款纠纷案	106
案例 51	无端拒付货款案	107

案例 52	追索货款案	108
案例 53	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110
案例 54	追索预付款案	112
案例 55	无效合同货款纠纷案	113
案例 56	偷工减料工程质量低劣案	114
案例 57	工程误期纠纷案	116
案例 58	建筑工程结算标准纠纷案	118
案例 59	未按期供货影响工期纠纷案	120
案例 60	拖欠工程款案	122
案例 61	违反地方行政规定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123
案例 62	违反银行支票结算方式案	125
案例 63	来料不足误期纠纷案	127
案例 64	以承办人调动为由拒付加工费纠纷案	129
案例 65	打井不出水纠纷案	130
案例 66	双方各自承担违约责任案	132
案例 67	定做江轮造价纠纷案	133
案例 68	卸货不当造成货损纠纷案	135
案例 69	货车失火,烧毁货物案	138
案例 70	水运货物污染索赔案	140
案例 71	铁路运输货损索赔案	142
案例 72	供电质量纠纷案	144
案例 73	超负荷用电纠纷案	146
案例 74	仓储保管不善造成货损纠纷案	148
案例 75	保管方误期发货纠纷案	150
案例 76	存货方逾期提货纠纷案	153
案例 77	保管方保管不善,存货方拖欠保管费纠纷案	155
案例 78	出租旧钻机引起纠纷案	157
案例 79	对租赁物使用不当的纠纷案	158
案例 80	银行贷款数额不足违约纠纷案	160
案例 81	改变贷款用途和逾期偿还本金案	162

案例 82	未按约定使用和归还贷款案	164
案例 83	保险方拒赔保险事故纠纷案	166
案例 84	投保方隐瞒保险财产真实情况纠纷案	169
案例 85	以联营为名非法出借资金案	171
案例 86	联营期间债务纠纷案	172
案例 87	承包连带责任案	173
案例 88	土地承包协议纠纷案	174
案例 89	冒名签订经济合同案	176
案例 90	利用合同倒卖国家限制流通商品案	178
案例 91	利用合同骗买骗卖案	181
案例 92	非法行贿推销残次品案	183
案例 93	危害消费者利益生产经营假酒案	186
案例 94	提供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进行非法活动案	189
案例 95	利用合同倒卖国家批文案	192
第二部分	技术合同案例	194
案例 96	技术转让方违约纠纷案	194
案例 97	受让方违约转让技术纠纷案	196
案例 98	顾问方提供的咨询质量纠纷案	198
案例 99	拒收服务方工作成果纠纷案	200
案例 100	利用技术咨询合同非法截留工程节余款案	202
第三部分	税收案例	205
案例 101	对持有集体企业执照按私营企业征税案	205
案例 102	弄虚作假、转移收入、偷漏税金案	207
案例 103	因认定企业性质和偷税款处理引起的税务纠纷案	210
案例 104	认定纳税义务人引起的税务纠纷案	213
第四部分	涉外案例	217
案例 105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案	217
案例 106	港商未经批准在大陆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受经济制裁案	221
案例 107	磨料索赔案	223
案例 108	巴基斯坦贾姆秀罗电站代理纠纷案	229

案例 109	购销汽车合同纠纷案	238
案例 110	侵权赔偿案	243
案例 111	追索征地补偿费纠纷案	247

第二篇 工商行政处罚案例评析

第一部分	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案例	250
案例 1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经营牟取非法利益	250
案例 2	违反药品管理法无证经营药品应当受处罚	252
案例 3	申请企业登记时隐瞒真情、弄虚作假、非法谋利	255
案例 4	工商企业不得擅自变更企业名称和经济性质	257
案例 5	企业不得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经营活动	259
案例 6	侵害企业名称应当受到处罚	261
案例 7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执照是违法行为	263
案例 8	企业不得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264
案例 9	企业歇业必须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66
案例 10	企业不按规定填报年检报告书、提交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的法律责任	268
案例 11	企业拒绝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要受行政处罚	269
第二部分	违反市场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案例	272
案例 12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销售农副产品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272
案例 13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国家政策，到集市抬价抢购和转手贩卖农副产品	274
案例 14	不得在集市出售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文物	275
案例 15	不得违反规定在市场出售迷信品、违禁品	276
案例 16	不得违反规定，在市场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照片、歌篇和录音带、录象带	277

案例 17	不得违反规定出售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 食品和病死毒死禽、畜、兽、水产及其制品	279
案例 18	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出售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 药品以及化学农药	281
案例 19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282
案例 20	销售商品、不得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 短尺少秤	283
案例 21	不得在集市贸易场所测字、算命	285
案例 22	严禁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	286
案例 23	不得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287
第三部分	违反商标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案例	290
案例 24	不得擅自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	290
案例 25	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 其他注册事项	291
案例 26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不得粗制滥造,欺骗 消费者	293
案例 27	不得自行转让注册商标	294
案例 28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 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295
案例 29	使用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应受处罚	297
案例 30	使用未注册商标,其文字、图形不得有害于社会 主义道德风尚	299
案例 3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类商品上使用其 注册商标,属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300
案例 32	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是违反 法律的行为	302
案例 33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任何人都可以控告和检举	303
案例 34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应当签订商标使用 许可合同	305
第四部分	违反经济合同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案例	307
案例 35	未取得法人资格不得以法人的名义签订合同	307
案例 36	合同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的为无效合同	309

案例 37	采取欺诈方式签订的合同无效	311
案例 38	采取胁迫手段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无效	312
案例 39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签订的合同无效	314
案例 40	当事人恶意通谋损害国家利益签订的合同无效	316
案例 41	未经当事人委托代签合同无效	318
案例 42	超越代理权签订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无效	319
案例 43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签订的 合同无效	321
案例 44	转托他人代理, 事先未征得被代理人同意, 事后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签订的合同无效	323
案例 45	假冒他人名义签订合同骗取财物是违法的行为	325
案例 46	利用经济合同倒卖批文应受处罚	327
案例 47	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是违法行为	328
案例 48	利用经济合同倒卖调拨单是违法的	330
案例 49	订立假合同, 骗钱 10 万, 受到处罚	332
案例 50	不得利用合同行贿受贿	334
案例 51	利用合同转包渔利要受处罚	335
案例 52	倒卖经济合同, 牟取非法利益应当受到处罚	337
案例 53	不得签订危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339
第五部分 违反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		
案例	案例	341
案例 54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 欺骗登记机关 应受行政处罚	341
案例 55	未领取《营业执照》即行经营, 受到处罚	342
案例 56	必须按核准的范围和方式进行经营	344
案例 57	不得伪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45
案例 58	不得涂改《营业执照》	346
案例 59	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不能出租	347
案例 60	转借《营业执照》应受行政处罚	348
案例 61	出卖或者复印《营业执照》是违法行为	349
案例 62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350

案例 63	偷工减料, 掺杂使假受到处罚	352
案例 64	不得生产、销售假冒商品	353
案例 65	不准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有害人身健康的食品	354
第六部分	违反广告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案例	357
案例 66	未经核准不得擅自经营广告业务	357
案例 67	刊播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 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358
案例 68	广告经营者不得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国家 许可的范围刊播广告	359
案例 69	广告经营者不得刊播损害民族尊严的广告	361
案例 70	不得刊播有中国国旗, 国徽标志和国歌音响的 广告	362
案例 71	刊播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广告, 应当 受到行政处罚	363
案例 72	严禁刊播弄虚作假的广告	364
案例 73	不得刊播贬低同类产品的广告	366
案例 74	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 新闻记者 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	367
案例 75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	369
案例 76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不得刊播名优酒广告	370
案例 77	未经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计量机构证明不得刊播 标明质量的商品广告	371
案例 78	未标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的, 不得刊播标明 获奖的商品广告	372
案例 79	未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的, 不得刊播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	373
案例 80	张贴户外广告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374
第七部分	打击投机倒把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例	376
案例 81	伪造捐赠书, 非法倒卖汽车案	376
案例 82	以联营为名, 非法倒卖外汇案	377
案例 83	印刷非法出版物案	380
案例 84	倒卖麝香牟取暴利案	381

案例 85	利用经济合同骗买骗卖案	383
案例 86	倒卖计划柴油案	386
案例 87	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非法经营案	389
案例 88	结伙制造销售冒牌名酒案	393
案例 89	倒卖假“准运证”进口汽车案	395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评析

第一篇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评析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案例

案例 1

一货卖二主纠纷案

案情 1988年7月8日,某市先锋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买方),在某市的订货会上与该市塑料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签订了86t聚氯乙烯的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从双方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买方可到塑料工业公司所属前进塑料管件厂验收提货。

买方于8月7日到前进塑料管件厂提货时,遭到该厂拒绝。理由是:该厂按照塑料工业公司的电话指示,此项货物已卖给市乡镇企业局。买方几经交涉未见效果。因此,于1988年8月15日向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

处理 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时,卖方答辩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所属前进厂,未经公司审查,即将聚氯乙烯86t货单报订货会上成交,并同买方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我方供销科干部王某已于6月10日将这批货卖给了乡镇企业局,该局又将货物交给了所属的加工厂。只是由于我方主管人员经常外出,致使乡镇企业局加工厂直至7月8日才提走30t。所以,我们认为,谁的合同订在前就先给谁货是正当的。

仲裁委员会认为,卖方在订货会上与买方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是有效的。卖方将一批货物与两家当事人签订合同,并称“谁的合同订在前就先给谁货是理所当然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之所以发生一货卖两主,酿成不能交货的纠纷,完全是由卖方的过错造成的,应当由卖方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经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聚氯乙烯买卖合同,数量改为56t,交货时间改为1988年9月25日前,买方不追